**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开展考风考纪主题教育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安吉校区：**

2023年秋季学期期末集中考试将于2023年1月15日至1月23日进行。为进一步加强考风建设、严肃考试纪律、规范期末考试秩序，防止和杜绝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维护学校优良的学风、校风，经研究，决定开展考风考纪主题教育周系列活动。请各学院、安吉校区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力求实效，要求覆盖各班级、落实到个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及时间安排

活动对象：全体学生

活动时间：12月中旬起

二、活动内容及活动形式

1.召开考风考纪教育主题班会

各学院、安吉校区组织各班级自行召开考风考纪教育主题班会，班主任需全程参与，教育内容围绕《刑法修正案（九）》、《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浙江科技学院学生考试违规的认定与处理细则》浙科院教〔2017〕47号、《浙江科技学院诚信考试规定（修订）》浙科院教〔2017〕48号、《浙江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专项行动计划》浙科院〔2015〕24号等文件（参考附件一到四）。务必让每一位同学了解违纪作弊的严重后果，理解诚信考试的深刻内涵，养成诚实守信的文明之风。班会结束后，班主任及班级每位同学需在《考风考纪教育主题班会记录表》（附件五）上签字，禁止代签。

2.重温诚信考试考风考纪承诺

要求各班级组织全班同学重温诚信考试考风考纪承诺，并签订《诚信考试考风考纪承诺书》，必须由班级学生本人签名，禁止代签，一经发现，直接记录进入诚信档案。

**以上内容务必落实到位，材料由二级学院、安吉校区统一收回，并自行留底保管。**

期末来临，请及时提醒同学复习功课，积极备考。考生必须带齐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才能参加考试，一卡通不能作为有效考试证件。若有证件遗失者，请提前到相关部门办理补办手续，考试现场不办理任何证件、证明。

附件一：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节录》

附件二：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附件三：《浙江科技学院考生守则》《诚信考试考生须知》

附件四：浙江科技学院考试违规的认定与处理细则

附件五：《考风考纪教育主题班会记录表》

附件六：《诚信考试考风考纪承诺书》

**学生处**

**2023年12月**

附件一：

**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节录**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附件二：

**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浙科院教〔2021〕53 号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 细则。

第一条 凡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本科毕业生， 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要求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时所学课程(毕业设计、 毕业论文除外) 平均学分绩点在1.8及以上，且无第二条所列情形者；

(四)成人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及以上。

第二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时所学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除外)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8 者；

(二)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或在撰写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科学研究中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行为而受到记过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者；

(三)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者；

(四) 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 因平均学分绩点不足1.8但达到1.5及以上，或因第二条第二、第三款而不能取得学位的学生，满足下列情况之一者，在毕业前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教务处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毕业设计、毕业论文除外)达到 3.0 者；

(二) 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者；

(三)以第一作者(注明本校为第一作者单位) 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论文级别为： 国际一般学术期刊、其它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及 SCI、SSCI、A&HCI 收录的会议论文等级及以上(具体以科研处最新文件为准)，论文发表时间截至 毕业当年的 6 月 30 日；

(四)在由我校组织参与的学科竞赛中获得 A 类竞赛省级以上(含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者(A 类竞赛是指：由校科创委员会认定的列入省教育厅质量监控指标的学科竞赛) ；

(五) 主持立项或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者；

(六)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及以上， 授权时间截至毕业当年的 6 月 30 日；

(七) 参加各类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获奖者：大学生运动会前三名、大学生球类比赛前三名的主力队员(由体育部认定)、文艺竞赛或文艺汇演一、二等奖的主要演员(由学校组织参赛部 门认定)；

(八)获得公务员录取资格、获得国内研究生入学通知书、获得教育部公布的国(境)外大学的研究生入学通知书；

(九)确有其他特殊才能或突出贡献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审查认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符合以上 9 项条件之一的学生，必须在毕业前获得相应的证件、证书等方可申请学位，申请时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及相应复印件。

第四条 因未获得毕业证书而不能取得学位的结业学生在最高修读年限内换发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每位学生只能提出一次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各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要求逐个审核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拟列入学士学位授予者名单和不能授予者的名单及相应材料，经教务处及学位办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 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可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由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及学位办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通过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 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办法的情况，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应予以撤销。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 (浙科院教〔2012〕5 号) 同时废止。

附件三：

**浙江科技学院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当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补考须身份证和学生证，两证齐全）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场；凡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6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离考试结束小于15分钟不得离场。考试期间，考生原则上不得上厕所，如有特殊情况需暂离，应当征求监考教师同意，并由监考教师陪同。凡无故离开考场或交卷者，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二、进入考场，考生应当将书包、书籍、笔记本、纸张、通讯工具、电子辞典、MP3及具有记忆功能的计算器等物品，按监考教师要求集中存放，并到指定位置就坐，同时将有效证件放在课桌右上角。进入座位，可以带规定的笔、圆规、三角板、橡皮、不含存储功能的简易计算器（由具体考试科目定）。考场中不得互借文具。  
 三、答卷前，考生应当在试卷（答题卡）、草稿纸规定的位置填写学院、专业、学号、姓名等信息。  
 四、考试铃响，考生方可答题。答题（机读卡除外）应当用蓝色或黑色水笔、圆珠笔书写，并解答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字迹工整、清晰，如用铅笔（作图部分除外）、红水笔书写的答案以及书写在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机读卡信息应当用2B铅笔涂黑。答卷上不得使用涂改液。  
 五、考试过程中，考生遇到试卷印刷文字不清问题，可以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考生不得询问。  
 六、考试期间，考生应当保持肃静，不得吸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正常工作；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得偷看、抄袭他人答卷，不得夹带、冒名替考或换卷以及做其他违纪或作弊行为。  
 七、考试结束，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按页码顺序整理好，翻放在桌上，待监考教师收齐试卷并允许离开后，方可离场。考生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八、以上规定适合校内组织的各种考试，考生应当遵守以上规定，对违反本规则，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或考试违纪、舞弊的考生，学校将依据《浙江科技学院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细则》进行处理。  
 九、省级及以上统考，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执行，如若违反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诚信考试考生须知**

一、学生在考试前15分钟到达考场，关闭通讯工具并与考试有关材料等自行放到讲台前。学生证或身份证放在桌子的右上角以备巡考人员检查。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

二、考试时自觉将教室门打开以接受流动巡考人员检查。

三、考试期间不得离场，离开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如遇身体不适不能完成考试，班长或学生自行与考务人员联系终止考试。

四、拿到试卷后，需填写本人信息并检查试卷有否少页、印刷等，以及时交由考务人员解决。开始考试后，不得随意起立、走动或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考试60分钟后，若考生答完试卷，可将试卷翻扣在桌子上，离开考场，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不得带出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闲谈。

五、由考务人员指定两位学生最后交卷。与考务人员一起清点试卷后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六、为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互相监督，以保证考试之公平。

附件四：

**浙江科技学院考试违规的认定与处理细则**

浙科院教〔2017〕47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考风、学风和校风，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浙江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特修订本细则。

**第一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

考试违纪是指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管理的行为。对于认定为考试违纪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第一条 考生有以下违纪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处分，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可以参加补考。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者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调座安排或者擅自调换座位的；

3、未出示考试相关证件，且拒不回答考试工作人员查问的；

4、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6、没有考试资格或者未经监考教师允许擅自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7、轻微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其他行为。

第二条 考生有以下违纪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能参加补考，其中必修课程与限选课程须重修。

1、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2、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3、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草稿纸等未加拒绝和报告的；

4、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5、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6、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7、严重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其他行为。

**第二章 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与试题答案有关的信息、考试成绩等的行为。对于认定为构成考试作弊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作弊科目或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能参加补考，其中必修课程与限选课程须重修。诚信考试如事后通过视频录像回放查实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取消课程考试成绩，已录入系统的，由任课老师修改成绩。

第三条 考生有以下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记过处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等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携带具有搜索、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3、考试过程中发现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4、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5、传递、接受写有或存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张等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6、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与他人交流有关考试内容，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相关材料的；

7、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考试材料的；

8、严重违反考试纪律，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作弊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考生有以下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预先约定，涉及人员3人及以上的合伙作弊事件中的非组织者；

2、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3、相互核对试卷或者设法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的；

4、被监考教师发现有作弊嫌疑，不听劝阻，强行离开考场或者拒不交出嫌疑材料或者故意销毁作弊证据、嫌疑材料或者无理取闹、拒不承认等严重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

5、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处分，在处分期间再次作弊应予记过处分的；

6、重大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考生有以下作弊行为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3、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4、预先约定，涉及人员3人及以上的合伙作弊事件中的组织者；

5、通过盗窃或网络等途径买卖获取试题内容或答案参加考试的；

6、考试结束后以不正当手段和非法行为更改答卷或考试成绩的；

7、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处分期间再次作弊的；

8、重大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开卷考试中允许带入的各类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只限考生本人使用。开卷考试的纪律按照本细则第一条至第五条处理。

第七条 事后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事实或者查实有要求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的，由开课学院及时书面报告教务处，经教务处调查核实，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本细则第一条至第五条处理。

第八条 在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或者发现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等情况的，经调查核实，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处理。

第九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视作考试后作弊，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处理。

第十条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或拒绝、妨碍监考教师履行管理职责或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若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遵循公正、公开、合法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作出与考生违纪和作弊行为的情节及后果相当的处分。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诉权。

十一条 监考教师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实施本细则所列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终止其考试，收回试卷，将其带到考务值班室陈述违规情况，并填写《浙江科技学院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对考生用于违纪或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立即予以收缴，经确认后予以暂扣，待处理结束再归还学生个人物品。同时，监考教师要认真填写《浙江科技学院考场违规情况记录表》，详实记录考试违纪或作弊的事实，并向违规学生告知记录内容，让其签名确认后连同作弊的材料（须学生签名）、工具一起在本场考试结束后送交教务处。

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通过视频回放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二级学院巡考人员、监考人员和学生所在学院的学工人员一起观看录像并截屏取证，并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由视频观看人员填写《浙江科技学院考场违规情况记录表》送交教务处，教务处按相关流程处理。

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教师阅卷过程中发现高度相似的雷同卷，应填写《浙江科技学院考试其他违纪情况记录表》，交开课学院作出鉴定并出具处理意见交教务处，教务处按相关流程处理。其他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的，也应填写《浙江科技学院考试其他违纪情况记录表》，学院给出处理意见交教务处，教务处按相关流程处理。

十四条 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要在一个工作日内对学生违纪或作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由教务处对学生违纪或作弊的事实进行通报。同时，学生所在学院要对受到通报的学生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工作，并填写《浙江科技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谈话记录表》。

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本细则提出处理意见，起草学生处分建议文件送学生处，由学生处根据《浙江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拟文并公布。

十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收到正式处分文件后应及时送交学生本人并告知违规学生家长。无法送达或告知的，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告。

十七条 学生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依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程序规定进行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浙江科技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含留学生）的各类考试；学生参加国家考试的违规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本细则未列举的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可以根据最相类似的原则参照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违规学生如果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调查，平时表现良好，可以酌情降低一级处分；反之，则加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浙江科技学院考试违规的认定与处理细则》（浙科院教〔2016〕20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五：

**考风考纪教育主题班会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班级 |  | 活动地点 |  |
| 时间 |  | 参加人数 |  | 班主任  签字 |  |
| 活动内容 | （可另附页，电子材料需附班会开展图片） | | | | |
| 班级同学签名 | 班级已组织对考风考纪相关制度进行学习，我已知晓并承诺诚信应考，确认签字。  （以上文字需保留，可另附页签字） | | | | |

附件六：

**诚信考试考风考纪承诺书**

学院： 教学班主体班级：

本人坚决履行学术诚信承诺，并自愿在诚信考试中作以下承诺：

1、在考试中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不偷看、不交头接耳、不互打暗号或手势，不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等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在考试中不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相关内容，不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3、在考场中不喧哗，不走动，不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4、不请人代考，不携带具有搜索、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

5、本人已认真学习并知晓《学生手册》中考试违规的认定及处罚细则、考生守则、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等，如有违反学校考场纪律和作弊行为，我自愿接受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承诺人：（由教学班每位同学阅读上述内容后本人签名于下方，禁止代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